

河南省新河农场 2024 年-2025 年职工餐厅副食品配送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: GQCS-2024-010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河南省新河农场 2024 年-2025 年职工餐厅副食品配送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5 万元, 招标人为河南省新河农场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/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河南省新河农场 2024 年-2025 年职工餐厅副食品配送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河南省新河农场 2024 年-2025 年职工餐厅副食品配送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(提供“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”)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;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3.1.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2 信用要求: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 号)的要求, 根据磋商会当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的信息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 个体工商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渠道查询,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信用承诺函;(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,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)。

3.3 一标段、二标段、三标段、四标段、五标段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3.4 一标段、三标段、五标段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流通许

可证》或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河南省小食品店登记证》。

3.5 二标段、四标段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或《河南省小食品店登记证》或《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及《动物防疫合格证》；

（3.4、3.5 特定资格要求，如有最新国家相关行业同类型经营准许资格证明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）

4.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函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5.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，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
6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函）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，潜在投标供应商携带 U 盘及以下资料，现场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，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，格式自拟）。. 售价：0 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（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）

七、其他

1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2. 预算金额：225 万元；其中一标段 50 万元、二标段 50 万元、三标段 50 万元、四标段 50 万元、五标段 25 万元。

3. 采购内容：一标段蔬菜配送 2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；二标段牛羊肉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；三

标段米面油调料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；四标段猪肉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；五标段水果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。

4. 标段划分：5 个标段。

5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，已落实。

6. 质量要求：产品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，且符合采购人要求。

7. 合同履行期：一年。

8. 服务时限：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段分批次送达。

9. 服务标准：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及采购清单提供准时、卫生、新鲜、高效配送服务。

10. 交货地点：河南省新河农场职工餐厅后厨。

11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
12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。

13. 特别提醒：

13.1.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上应注明项目名称、联系电话。

13.2 领取了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工作在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14.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

本次采购公告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上发布，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，应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焦南监狱纪检监察室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河南省新河农场

地 址：焦作市映湖路中段

联 系 人：马先生

电 话：0391-3593704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

联 系 人： 吴女士

电 话： 13353911055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